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汪憶君  
電話：03-3393902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89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4006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下水道未到達地區新建建物預設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切換裝置之審查流程簡化，請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 二、目前辦理預設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審查方式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設計審查：每週一、三、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設置人攜申請書件向本府水務局辦理。
  - (二)竣工審查：旨揭切換裝置及相關設備完成勘驗後，設置人攜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辦竣工審查作業，經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核發同意函，俾供本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
- 三、為達簡政便民並維旨案切換裝置及相關設備施作品質，自104年3月23日起，竣工審查流程簡化如下：
  - (一)採書面審查：申請所需檢附書件已公開放置在本府水務局官方網站檔案下載區 (<http://www.tycg.gov.tw/water/>

裝

訂

線

home.jsp?id=24&parentpath=0,3) 提供下載。倘申請人檢附書件經審資料不全，須俟相關資料補全後始辦理下述抽籤作業。

- (二) 搭配公開抽籤擇定現場查驗案件：每週五（遇假日順延）在本府水務局7樓大廳公開辦理抽籤作業，除抽中案件將排定至現場查驗，其餘以書面審查結果核發同意函。
- (三) 另為求抽籤作業公正性，由本府水務局政風室等擔任第三方見證人，亦歡迎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參加列席。

正本：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